

GF—2017—0201

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西工区41号消防站建设项目
目（项目代码：2208-410300-04-01-1669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包人（全称）：河南广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西工区 41 号消防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8-410300-04-01-166904）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西工区 41 号消防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8-410300-04-01-166904）。

2. 工程地点：洛阳市西工区汉北街与凤凰路交叉口西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采公开-2023-24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洛阳市西工区汉北街与凤凰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66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17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建筑、训练塔、跑道、室外运动场、道路、绿地、围墙、大门、室外管网等配套设施。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万柒仟零壹拾玖元柒角柒分（¥13907019.7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叁拾万玖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伍分（¥309183.9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玖佰柒拾壹元柒角叁分（¥ 135971.7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晓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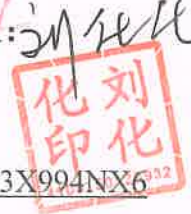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发包单位 representativ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3X994NX6

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高新火炬大厦一楼西区 1-068 号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刘化化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9-80885196

传 真： 0379-80885196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开元支行

账 号： 24687457567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
工场地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质
量管理条例》等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洛阳市有关工程建设各种条例、规
定、文件等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相关规范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2) 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3) 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4) 施工月报（附形象进度图片）；

(5) 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6)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认质认价申请（后附表格）；

(7) 主要材料计划，包括主要材料的采购以及复试情况，材料的相应品级及外观应符合设计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第（1）项：开工前 7 日内；

第（2）项：每月 28 日前；

第（3）项：每个付款节点后 14 日内；

第（4）（5）项：必须满足采购定制运输周期，至少在采购前 30 日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三份及相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专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应与承包人自用图纸和文件分别保管，避免混用和共用；除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贰套施工图外，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图纸和资料（周边基础设施资料、地下管线布置图等）由承包人在图纸会审时事先告知，并提供给承包人借阅，用后归还。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鹏。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指定的现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或指定的代表。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招标文件。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为承包人指定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从接口处引到施工现场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资料包括全部竣工资料（含施工日志）、竣工图、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装订成册资料，壹套电子扫描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二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的书面资料。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刘晓燕；

身份证号：4110811990032190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169455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0307509；

联系电话：0379-80885196；

通信地址：东方今典水晶七号 10#楼 20 楼 2004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该工程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面组织管理。

（1）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

（2）指挥承包工程项目的建设生产活动；

（3）对承包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和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6 小时，且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确需离开时间较长的应提前 7 天通知），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有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限期整改，并处以违约金 1 万元人/天；擅自缺岗情节严重的，或擅自缺岗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时，招标人（业主）可以解除合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0 元；招标人（业主）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业主）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业主）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一个工作日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请假，同意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执行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3.4 分包

本项目工程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交工验收后。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24** _____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 **12**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发生。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

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切实落实其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

(2) 防止火灾的发生，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须的灭火设备。

(3)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线路及设施须按供电要求架设和安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地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合同约定价款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后起60天内监理未能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参照招标文件。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规范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施工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由招标人付款。按工程形象进度 80%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评审单位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内的 80%；待竣工结算审核后，工程款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7%；质保期（一年内）正常使用、期满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方可全部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其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施工合格为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缴纳保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3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收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4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0.5 农民工工资保障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20.6 项目结算

项目结算审减率超过 15%以上的，审核总费用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各承担一半。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包人（全称）：河南广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消防救援支队西工区 41 号消防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8-410300-04-01-166904）（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图纸答疑及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质量保修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3X994NX6

地 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火炬大厦一楼西区 1-068 号

邮政编码: 471000

电 话: 0379-80885196

传 真: 0379-8088519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开元支行

账 号: 246874575678

